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浙建建发〔2021〕33号

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 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

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：

近期，我省建筑市场材料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，黑色金属、有色金属、玻璃等建筑材料价格大幅波动。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“六稳六保”和“放管服”工作决策部署，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顺利履行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现就加强我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防范化解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在招投标和合同签订过程中，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明确建筑材料价格的风险内容、风险幅度，以及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办法。发承包双方可按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2018版）的规定分担风险，并在合同中约定：承包人可承担 $\pm 5\%$ 以内的

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，超过部分应由发包方承担或受益。

二、对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，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办法执行。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，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本着诚信、公平的原则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三、合同工期内，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时，为缓解承包人的资金压力，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可协商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，将建筑材料调差部分作为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四、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，应密切关注建设工程要素价格的波动情况，提高对建筑材料价格走势的监测频率，针对价格波动异常的材料，及时发布价格风险预警，有效引导发承包双方积极防范工程价格风险。

五、做好计价政策解释和争议调解服务。对发承包双方提出的建筑材料价格争议和合同造价纠纷，按照“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”的原则，认真快速进行调解，及时化解矛盾，促进工程建设顺利实施。

六、鼓励采用施工过程结算，积极防范和化解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风险。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6月4日